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沛縈

選任辯護人 吳奕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沛縈明知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己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行要求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帳款項另為交付之必要，故先行提供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帳之工作，實可能為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之俗稱「車手」行為，竟為謀求利益，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WE PLAY暱稱「小樂帝」、LINE暱稱「松澤」及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謝沛縈於民國於112年4月6日11時4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將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銀帳號、密碼提供予「小樂帝」，隨後依「小樂帝」、「松澤」指示，負責將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錢轉匯至指定帳戶，購買USDT即泰達幣等虛擬貨幣，轉帳至暱稱「小樂帝」、「松澤」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擔任詐欺車手之工作，約定每賣出一顆泰達幣謝沛縈可獲得至少0.1美元之報酬。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則於112年1月11日起，以LINE暱稱「羅雅雲」帳號，傳送訊息向告訴人陳銘泉佯稱：下載昌恆APP依指示操作儲值投資股票，可賺取豐厚獲利等

01 語，致告訴人陳銘泉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6日11時18分
02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聯邦銀行帳號0
03 00-000000000000號)，再由詐騙集團依指示匯入本案帳戶，
04 被告謝沛縈再依指示以上述方式轉匯並購入泰達幣後，轉至
05 暱稱「小樂帝」、「松澤」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內，以此方
06 式使詐欺集團取得詐欺贓款，並使受騙匯出之款項去向遭隱
07 匿而難追查。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洗錢罪等罪嫌。

10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1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第8條之規定
12 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3 之，同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有明定。

14 三、查被告本案係提供上開帳戶予證人謝柏澄使用，實際上並非
15 將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錢轉匯至指定帳戶，購買泰達幣等虛擬
16 貨幣，轉帳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之人，此據證人即
17 被告同事林子程、目擊證人李昀諭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明確(
18 見本院卷第103至111頁)。核與證人即另案交付帳戶予證人
19 謝柏澄使用之被告鄭傑仁於另案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0 符，業據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0
21 號案卷核閱屬實，有偵訊筆錄1份在卷可證。而查，被告交
22 付上開同一金融帳戶予證人謝柏澄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
23 方檢察署認被告涉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依照本
25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匯上開帳戶內款項後購買虛擬貨
26 幣」之犯罪事實而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37號)，於11
27 3年6月7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113年度金訴字
28 第1047號)，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
29 院卷第11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電子卷證核閱被告於審理
30 中之筆錄無訛。然本案係於113年10月25日始繫屬本院，有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嘉檢松平113偵6706字第1139032554號

01 函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5頁)。從
02 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所載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交付
04 同一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前、後2案之犯罪事實同
05 一。是公訴意旨本案係就業已起訴並繫屬他院在先之同一犯
06 罪事實重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
07 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賴心瑜